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陳報財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「財產清冊切結書」，且須由監護人即聲請人陳○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顏○○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